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昭平县昭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昭平镇马圣村陆基圆池养鱼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镇马圣村陆基圆池养鱼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70.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4.498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热镀锌板帆布蓄水池直径 10*2.85、热镀锌板帆布池养殖直径 8*1.85、热镀锌板帆布试验池直径 4*1.45（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赣州市捷诚帆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空气悬浮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建宇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液氧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新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5. 氧气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70.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604.498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养殖场液氧陶瓷盘、爆气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标的名称）管道 DN315（主供水管道）、DN400 双壁波纹管（主排水管）、DN200（排水管道）、

DN200（给水管道）、DN200 直通、DN200 90° 弯头、DN200 正三通、DN200 变 DN110 三通、DN110（分支管道）、DN110 90° 弯头、DN110 正三通、DN110 直通、DN110 变 DN75 三通、DN75（进养殖池管道）、75 直通、75 正三通、DN75 90° 弯头、DN32（给水管道）、DN32 90° 弯头、DN32 正三通、200 球阀、110 球阀、75 球阀、32 球阀、供氧系统管材及管件，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揭阳市金磊城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转鼓微滤机、微滤机转鼓杀菌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西双合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臭氧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铨聚臭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循环水泵、发电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康久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生物填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烟台小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捷诚帆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3AC81F8J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毅德商贸物流园 8 号交易广场 23 号楼 1 楼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微型 ” 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建宇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L7H5U30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巡检村西路东一号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为“微型”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市新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MA9G2NU379

企业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1号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小微 ”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NC1EB0B

企业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盆岭路228号保利西海岸小区F4-F5区2194

声明内容：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小型 "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揭阳市金磊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51U3T2X2

企业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乔西社区环市北路中段南侧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微型 "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双合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G1BNBP4A

企业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 T2 西二路 6 号 2 号

厂房第 1 层

声明内容：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微型”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铨聚臭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544391975

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凤和村鹤龙七路 387 号 2 栋（空港白云）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微型 "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
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康久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4MA3NL1QX6P

企业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央赣路东侧兴安工业园

声明内容：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 万元。属于“小型”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昭平阳和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烟台小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DBHP887L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三象路 12 号

声明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经自查，本公司 的
“ 小微 ” 型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